

#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毕业实习

## 三方协议书

甲方（实习单位）：\_\_\_\_\_

乙方（学生本人）：\_\_\_\_\_

丙方（学院或系部）：\_\_\_\_\_ 师范教育系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文件精神，根据甲方人才需求和丙方实习教学需要，为进一步加强实习管理，保证学生在教育实习过程中将理论知识运用到实践教学，提高学生专业知识和基本教学技能，现就本次实习三方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实习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条 实习地点：\_\_\_\_\_

第三条 实习内容为对口或相近专业的综合实习，具体为：

第四条 本协议仅限用于乙方在实习单位进行实习期间的管理，实习结束，自动终止。

第五条 实习接收单位（甲方）责任义务

1. 提供必要的实习条件，安排骨干教师担任学生实习指导教师，指导教育教学等相关工作。

2. 将实习生纳入学校聘用教师体制进行管理，在教学、教研、培训、工作纪律方面与聘用教师同等对待、同等要求。

3. 考核实习学生出勤，检查实习记录，并在实习结束时对学生做出实习成绩鉴定。

4. 不得安排实习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安全隐患的实习活动；不得安排实习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

第六条 实习学生（乙方）责任义务

1. 按实习计划要求，完成相应实习任务，遵守实习接收单位相关规定，服从实习所在单位及指导教师的安排，遵守实习单位的作息时间和工作纪律。

2. 如学生违反有关规定发生意外事故，后果由学生承担。

3. 实习期间，学生如因参加公招、专升本考试等特殊情况需离岗，可向学校辅导员提出书面申请，经系上同意签字盖章后，实习单位领导予以支持签字，学生办好相

关交接工作方可离开。

4. 实习期间，学生不得未经实习单位和系上批准擅自离开实习单位。实习单位应及时告知系上，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对学生做出相关处理；如学生私自离开或调换实习单位，发生的一切问题由学生本人负责。

5. 学生实习期间，应积极主动与学校、辅导员、实习单位指导教师保持联系并完成实习任务。若因学生个人原因联系不上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和学生个人方面的损失由学生本人承担。

#### 第七条 学校方（丙方）责任义务

1. 负责学生实习课程设置与实施，加强学生实习过程指导，检查、督促并考核本次教育实习。

2. 对学生进行实习安全教育、师德教育，加强学生思想工作。

3. 加强实习巡查，及时与实习单位沟通，协调解决实习过程中的实际问题。

第八条 经甲方和乙方商议，实习期间甲方根据乙方实习表现，（是、否）为乙方支付合理的实习报酬           元/月。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协议中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捺印，注明班级）：

丙方（盖章）：

住所地：

联系电话：

住所地：

负责人（签字）：

QQ 邮箱号：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微信号：

联系电话：

QQ 邮箱号：

父母住所地及联系电话：

QQ 邮箱号：

微信号：

微信号：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